

以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障预算为主体的政府预算体系改革取得初步进展。部门综合预算改革全面推进，区、地、县三级部门预算改革基本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区已有64个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占全部县（区）的86.5%。自治区本级公务卡改革进展顺利。

（三）财政监管工作不断加强。2010年，自治区政府采购规模达28.38亿元，节约率为5.35%。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不断拓宽，完成评审项目237个，审减金额3.32亿元。财政部授权自治区代行部分中央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和“小金库”治理工作进展顺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初步建立，有效维护了财政资金的完整、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在职省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管理。

（四）农牧区综合改革成果不断巩固。启动了村级“一事一议”改革试点，建立了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制度，农牧区行政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农牧民增收减负长效机制不断健全。

（五）税制改革扎实推进。成品油税费改革、增值税转型顺利实施；规范了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开征了烟草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进一步提高，开征并完善了城建税、耕地占用税，地方税体系不断完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次仁卓嘎执笔）

陕西省

2010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10021.5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8.45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5403.53亿元，增长18%；第三产业增加值3629.55亿元，增长11.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562.04亿元，比上年增长30.7%。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8168.23亿元，增长31.9%；农村固定资产投资393.81亿元，增长9.8%。外贸进出口总额120.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7%。其中，出口总额62.07亿美元，增长55.6%；进口总额58.74亿美元，增长33%，实现贸易顺差3.33亿美元。在进出口总额中，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68.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9%，占进出口总额的56.5%；进料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42.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1%，占进出口总额的34.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47.67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2732.24亿元，比上年增长18.8%；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415.43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4%，其中，城市上升3.7%，农村上升4.7%。

2010年，陕西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801.1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2.72%，比上年增收409.97亿元，增长29.4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958.2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2.55%，增收222.94亿元，增长30.32%；上划中央“四税”收入842.9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2.9%，增收187.04亿元，增长28.52%。2010年，全省财政支出2218.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85%，比上年增加377.19亿元，增长20.48%。按现行体制

结算，收支相抵当年赤字8.64亿元，其中，省级当年净结余781万元，市县当年赤字8.71亿元。

一、加大收入组织力度，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一）二、三产业税收协调增长，重点行业贡献突出。分产业看，陕西省二、三产业税收协调增长，增速均在28%以上。2010年，第二产业实现税收收入1030.47亿元，比上年增长28.63%；第三产业实现税收收入484.53亿元，比上年增长31.5%。分行业看，陕西省增收主要来自于煤炭、石油、装备制造、建筑安装、批发和零售、金融、房地产、服务等八大重点行业，八大重点行业的税收增收额均在10亿元以上，合计增收321.17亿元，占税收收入增收总额的92.98%，对陕西省财政的稳定增收贡献突出。

（二）税收收入增速加快，主体税收支撑作用明显。2010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710.57亿元，占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74.16%；比上年增长33.36%，增速加快16.42个百分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增速均在25%以上，四项税收合计增收129.76亿元，占税收收入增收总额的73%，主体税收对财政增收的支持作用明显。

（三）非税收入较快增长，两权价款等收入增加较多。2010年，陕西省非税收入完成247.64亿元，占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25.84%，比上年增长22.31%，增收45.17亿元，拉动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6.14个百分点。其中，两权价款收入完成46.52亿元，增长31.27%；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39.1亿元，增长59.36%；罚没收入完成22.19亿元，增长7.3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6.15亿元，增长22.67%。2010年，陕西省两权价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政事业性收费3项非税收入共增收39.72亿元，占非税收入增收总额的87.93%。

（四）市县收入较快增长。2010年，陕西省11个市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合计完成648.97亿元，比上年增长30.25%。107个县（区）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合计完成403.65亿元，比上年增长28%；县（区）平均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77亿元，比上年增加8100万元。13个县（区）地方财政收入超过10亿元，比上年增加4个；76个县（区）地方财政收入超过亿元，比上年增加18个。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

（一）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2010年，陕西省教育、科技、文化、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中，教育支出增长21.49%，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1.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17.05%，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21.04%，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7.97%。社保、医疗、城乡社会事务、住房保障等关系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1亿元，占财政支出的14.22%，比上年提高0.17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支出156.6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06%，比上年提高0.23个百分点；反映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城乡社会事务支出126.84亿元，占财政支出的5.72%，比上年

提高0.45个百分点；住房保障支出68.7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3.1%，比上年提高1.58个百分点。

(二) 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控制一般性支出。启用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新增更新车辆计划编制、审定、执行的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了省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通信费和用电、用油、用水等费用，确保“厉行节约”要求的各项指标任务得到落实，全年非贸易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结余541万元，受到了财政部的表扬。

(三) 财政支出进度加快。一是落实“四挂钩”机制。坚持将预算安排与部门结余资金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挂钩、向市县分配资金与市县支出进度挂钩、对市县调度资金与市县支出进度挂钩，把资金向支出进度快、使用效益好的市区和部门倾斜，进一步强化了部门、市县的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激励、引导各方面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大考核通报力度。省财政厅坚持按月通报各处室、按季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情况，同部分省级部门签定预算执行责任书，督促各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建立了省级支出3日报和市区支出日报制度，并按进度快慢进行排序，进一步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快支出进度。三是加强资金调度。主动加强省与各市县的沟通，及时了解市县资金需求情况，加大资金调度力度，有效缓解了市县资金压力。四是加强支出执行情况分析。省财政厅多次召开省级支出分析会和市区预算执行分析会，逐科目、逐项目、逐市区、逐处室分析支出进度和存在问题，落实加快支出进度的工作措施。

三、突出结构调整，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一) 多渠道筹措经济发展资金。继续采取“八个一块”(争取中央支持要一块、新增财力增一块、现有专款挤一块、压缩支出省一块、盘活存量挖一块、国债转贷和外债借一块、资源变现换一块、资本市场撬一块)的办法，最大限度地筹措资金，在新增财力只有48.98亿元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方式，一次性筹措26.02亿元，全年共新增资金75亿元，其中31.34亿元用于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

(二) 加大对投资、消费和出口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下达重点项目建设资金85亿元。全面落实中央、省扩大内需各项政策，大幅度提高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增加品种，扩大补贴范围，累计兑付家电和汽车下乡补贴资金8.72亿元。围绕“万村千乡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农超对接工程”和“新网工程”，支持标准化农家店、商品配送中心、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支持以西安国际港务区为代表的重点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落实支持外贸增长各项措施，筹集资金2.75亿元，支持企业出口和产品开发，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三) 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5.35亿元，重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和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国家创新基金资助项目297个，资金2亿

元，位列全国第六。研究制定在县域工业集中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保费补助、奖励、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发展。为企业累计取得授信担保额度45.65亿元，签订再担保合同87亿元，拉动贷款98亿元，形成了财政、金融、担保和企业的四方联动机制，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

(四) 支持优势、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在继续加大对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以及航空航天、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太阳能光伏、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企业扩能改造、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出口等，带动比亚迪、电子集团等企业投资43.98亿元，使陕西省太阳能光伏企业在较短时间内跻身全国第一梯队。坚持“贴息、奖励、补贴”并举，对工业企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重要原材料储备贷款予以贴息，对工业品超销售、省内配套采购给予奖励，对“陕汽通家”微型车以及工业品省外展销予以补贴。设立了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环保产品、环保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

(五) 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实施为契机，足额安排西安发展、西咸新区建设、铜川资源型城市转型、榆林跨越发展等专项资金。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要求，制定了支持延安城乡统筹发展5项财政政策。用好陕南突破资金，支持陕南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

(六)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统筹中央、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新增1亿元文化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扶持骨干文化企业发展和陕西体育产业集团组建，支持“大戏、大剧、大片、大创作”精品项目。

四、加大民生投入，努力做到“三个确保”

(一) 确保已纳入民生工程规划项目的资金需求。2010年全省民生支出1720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达77.6%，这在陕西省历史上是空前的。为做好“民生八大工程”资金保障工作，全年各级财政投入“民生八大工程”资金345.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43%。加上前两年的投入，三年累计“民生八大工程”投入已经超过原定五年1118亿元规划目标，达到1154亿元。

(二) 确保陕西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的资金需求。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市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和五保供养最低限定标准，扩大了城乡居民新型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增加重点优抚对象、六十年代精简职工、在乡抗日老战士、抗美援朝老战士生活费补助，对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以上各项“提标、扩面”措施，每年增加财政支出42.55亿元。

(三) 确保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项改革的资金需求。一是加大对医药卫生体制“五项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试点并实现全省覆盖。二是支持加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与灾民倒房重建项目的衔

接工作。落实项目资金10.39亿元,支持3.6万套廉租房建设,并向9.8万户家庭发放了租赁补贴。将农村危房改造扩大至全省所有涉农县区,全年共投入资金5.3亿元,户均补助标准从6900元提高到7900元,帮助6.57万户困难群众改善了居住条件。三是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安排市县政法机关转移支付资金16.12亿元,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将“政法机关形象满意度”等纳入资金分配因素。加大支持维稳力度,增加了省级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在做到三个确保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各项社会事业的支持。一是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制定完善就业(创业)培训制度,及时下达财政补助资金23.9亿元,支持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公益性岗位及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二是提高城乡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14.93亿元和2.18亿元,将财政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120元。资助省属47户困难企业、15453名企业退休职工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三是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每生每天小学2元、初中3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对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好的市(区)给予奖励。统筹资金17.51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对全省81个县(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装备进行补助,为16982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了防护装备。下达资金2.67亿元,对16.7万名中职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安排资金5.11亿元,做好高校、中职和普高贫困生资助工作。四是支持科技资源整合。安排资金3亿元,支持138项重大科技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科技产业化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项目。五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3.88亿元,重点支持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城市社区文化中心建设。

五、加大“三农”投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一)多措并举促“三农”。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全省“三农”投入达到585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继续推进“一折通”改革,拨付资金53.7亿元,确保了各项涉农补贴政策的足额兑现。

(二)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按照“稳粮、优果、兴牧、扩菜”的思路,2010年整合中央、省级各类资金26.2亿元,大力支持农民增收系列工程。加大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预算内与预算外、中央与地方、财政专项与基本建设资金18.7亿元,集中支持“引汉济渭”、“引红济石”等大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统筹安排资金12.28亿元,支持34个小农水重点县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三)支持县域工业化。落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财税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3亿元以下的县区工业企业2009年新增增值税和所得税省级集中部分进行测算,通过年终结算返还县区。采取贴息和补助等方式,按照每个园区100万元标准,支持29个县域工业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电信、绿化、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

(四)支持城镇化发展。陕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重点

镇综合文体中心建设项目试点方案》,引导地方投融资平台规范化、市场化运作,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投向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放大财政资金效应。完善转移支付办法,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加快全省县城建设。对2009年省财政安排的百镇建设专项资金和重点镇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督促落实107个重点镇建设的市县配套资金。落实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各项财税政策,积极谋划农民进城落户后在医疗、养老、住房等相关制度方面的政策衔接,切实搞好资金保障工作。

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对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定员定额标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了预算约束。

(二)强化动态监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省级部门及基层单位,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省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业务全部纳入动态监控体系,全面跟踪每一笔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对市县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救灾、教育等资金,全部通过省级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市县财政专户。建立陕西省专项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程在线跟踪进入专户的专项资金,规范资金运行。

(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专户资金存放。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模式,既考虑安全性、贡献度、服务质量三大类指标、几十项分指标,又增加政策导向指标,将财政存款与考评结果挂钩,有力地调动了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堵塞了管理漏洞。

(四)加快电子化步伐,实现“阳光采购”。按照建设一个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应用系统,开通财政内网和外网门户二个网站,打造监管、执行和支撑三个平台,做好项目、专家、商品、供应商四个资源库的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步伐。2010年10月,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同时建立了标准化评标室,对评标现场进行即时远程监控,并对现场声音和图像进行采集、录制和存储,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阳光操作。

(五)推行标准化建设,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在规划、规章、核算、网络、办公用房等方面制定统一标准的市县进行鼓励,推进标准化乡镇财政所建设。对分税制实施以来陕西省乡镇财政发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提出了合理界定乡镇财政职能意见,对经济规模较小、发展程度较低的一般乡镇(即服务型),继续实行“乡财乡用县监管”的财政管理体制;对规模较大以及发展潜力较大的乡镇(即发展型),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并赋予县一级管理权限,促进其加快发展。

(六)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打造信息支撑平台。按照管理、业务、技术一体化的原则,统一领导、统筹规划,不断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横一纵”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一横”即按照财政业务改革需要,搭建省级应用支撑平台,实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一纵”即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广域网。“一横一纵”财政信息网络的形成,实现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网络全覆盖。

七、强化财政监督, 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

(一) 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2010年, 陕西省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金库”开展了治理工作,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开展了治理“小金库”工作试点。全省27172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自查“回头看”, 3375家社会团体和897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了自查自纠, 自查面达到100%。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 开展重大项目稽查和民生资金的专项检查。2010年, 省财政对全省地方债券、中央扩大内需、世行贷款、旅游业、陕南突破发展等7项资金开展了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完成了农村低保、强农惠农、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重点检查。

(三) 认真做好财政会计监管工作。2010年, 省财政组织开展了全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重点对房地产、能源、医药等重点行业和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 对会计造假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日常监管, 对全省185家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网上业务报备情况进行了审核检查和动态监控。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 李宝生执笔)

甘肃省

2010年, 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4119.46亿元, 比上年增长11.7%。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599亿元, 增长5.5%; 第二产业增加值1984.97亿元, 增长15.3%; 第三产业增加值1535.49亿元, 增长9.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4.7:45.1:40.2调整为14.5:48.2:3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78.1亿元, 比上年增长36.24%。其中,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808.55亿元, 增长35.26%;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349.78亿元, 增长22.03%。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73.25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89.67%。其中, 出口总值16.39亿美元, 增长1.23倍; 进口总值56.86亿美元, 增长81.88%。一般贸易出口8.28亿美元, 增长38.4%; 加工贸易出口2.86亿美元, 增长1.2倍。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1%, 其中, 城市上涨4.4%, 农村上涨3.6%。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7%。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69.4亿元, 比上年增长18.3%。

2010年,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实现353.6亿元, 完成汇总预算的118%, 比上年增长23.4%。其中, 省级收入130.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4%, 增长20%; 市县收入222.8亿元, 完成预算的120.5%, 增长25.6%。大口径财政收入实现745.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3.7%, 比上年增长23.7%。全省财政支出实现1466.7亿元, 完成变动预算的95.8%, 比上年增长21.36%。其中, 省级支出313.4亿元, 完成预算的86.7%, 增长16.1%; 市县支出1153.3亿元, 完成预算的98.7%, 增长23.1%。按现行体制结算, 各级财政均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一、全力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财政支出能力增强

(一) 财政收入执行进度快、增幅高、均衡性强。坚持依法科学征管, 强化重点税源、潜力税源、零散税源管理, 充分挖掘增收潜力; 完善征管办法、深化收缴改革, 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环节非税收入征缴力度, 确保应收尽收。2010年, 地方财政收入、大口径财政收入分别迈上了350亿元和740亿元台阶。全省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由2005年的482元增加到2010年的1343元。

(二)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 强化支出管理, 完善考评机制, 加快预算下达, 加强资金调度, 及时拨付资金,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切实保障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 确保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4件、23项”惠民实事的全面落实。2010年全省财政支出进度有明显提高, 结转额得到有效控制。中央财政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55亿元全部落实到项目。全年中央财政共下达甘肃省财力性补助555亿元, 比上年增长87亿元; 专项补助468亿元, 比上年增长51亿元; 省级财政下达市县补助929亿元, 有效地缓解了市县财政困难, 增强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能力。

二、增加各项资金投入, 努力促进经济发展

(一) 支持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运用直接投资、财政贴息、参股经营、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省筹集预算内外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60多亿元, 支持铁路、公路、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 推进污染治理、节能减排、能源节约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省财政拨付资金29.5亿元, 安排资金2.9亿元,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循环经济发展。筹措资金124亿元, 完成了146户企业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投入资金8.7亿元, 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办理出口退税4.3亿元, 及时落实了对外贸企业的扶持政策。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减轻企业负担50多亿元。

(三) 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省财政落实资金6亿元, 保证了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扶持政策的及时兑现。截至2010年11月, 甘肃省家电下乡商品销售136万台, 销售额26.5亿元, 同比分别增加86万多台和18.4亿元。家电以旧换新累计销售4.1万台、销售金额1.65亿元、回收旧家电4.36万台, 经销商垫付补贴资金433万元, 财政实际支付258万元。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举措拉动了城乡居民的消费, 使老百姓从中得到实惠。同时, 推进了节能环保事业的建设。

(四) 积极有效地利用外债资金。省财政利用政府主权外债资金2.2亿美元, 安排专项扶持资金1亿元, 衔接落实对口援建资金1亿元, 争取中央财政藏区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资金681万元, 有利地支持了全省经济协调发展。为管好用好资金, 制定了《甘肃省藏区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五) 支持配合地方金融、融资机构筹建工作。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和白银市商业银